訴 願 人 王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2300 號、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2800 號及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354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18條規定:「自然人 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 條第3款及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 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: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 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,依現有之解釋判例,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 處分人為限,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,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.....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承租第三人于○○所有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該建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經人於 1 樓前未經申請核准而以金屬及磚等材料,增建 1 層高度約 2.5 公尺
  - ,面積約 26.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,乃以民國 (下同)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2300 號函通知于○○依法應予拆除,該函於

99年10月7日送達。又系爭建物領有63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經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

宅」,面積為908.64 平方公尺,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等規定,認屬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。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于○○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,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規定,以99年10月1日北市都建字

09964392800 號函命于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審查許可,逾期將處新臺幣(下同)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10 月 6 日送達,因于○○逾期未為辦理

第

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09981549300號函處于○○6萬元罰鍰

並限於文到 1個月內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。該函於 100 年 1 月 3 日送達;原處分機關並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35400 號函通知于○○繳納上開罰鍰,逾期將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前揭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2300 號、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2800 號及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

935400 號函,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 三、關於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2300 號及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28

00 號函部分:按訴願人並非上開處分之相對人,雖依訴願書所陳,其係系爭建物之承租人,惟其與受處分人間縱有租賃關係,然此關係或使訴願人就上開處分有事實上利害關係,仍難認其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,揆諸首揭規定,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關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35400 號函部分:查該函內容,係通知于 $\bigcirc\bigcirc$  限

期繳納罰鍰。核其內容,僅係觀念通知,並非對于○○或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 委員 劉宗德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